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 (1) 達成復牌條件；
 - (2) 該計劃生效、解除臨時清盤人及完成重組協議；
 - (3) 委任候任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委任法定代表；
 - (5) 委任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
 - (6) 委任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代理；
 - (7)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 (8) 恢復買賣
- 之公佈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滿足及達成。

該計劃生效、解除臨時清盤人及完成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股本重組及該計劃已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及已完成重組協議。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撤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 僅供識別

委任候任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由於已完成重組協議，故該通函所載之委任兩名候任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及蘇家樂先生）及三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即重組協議之完成日期）生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由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組成）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孫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蔣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已完成重組協議及委任上述董事，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委任法定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蘇家樂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

陳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代理

為緩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理，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新股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2室，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均有關(i)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ii)開曼群島法院聆訊結果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通知；(i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舉行之香港法院聆訊結果；及(iv)公開發售之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條件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如下：

(1) 於致股東之該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其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b) 本集團於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2) 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該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述所有復牌條件均已獲達成，而有關完成上述各項復牌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刊發該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a)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其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b)本集團於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該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重組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0.11%。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向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86,478,000股發售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7.43%。

該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法院就該計劃之呈請舉行之聆訊中，該計劃獲開曼群島法院認可。此外，在同一聆訊中，開曼群島法院聽取了股本削減的呈請，且建議的股本削減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舉行之香港法院聆訊中，該計劃亦獲香港法院認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股本重組及該計劃均已生效。

本公司已根據重組協議以發行價每股債權人股份0.20港元向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73%。

本公司已根據重組協議向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除外公司已從本集團轉讓予新公司。

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撤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重組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述，重組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已完成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已獲得及完成為使該計劃生效屬必要之所有批准、認可及文件存檔(視乎情況而定)，且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 (b) 有關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分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與公開發售獨立股東通過；
- (c) 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生效；
- (d)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
- (e) 聯交所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向本公司授出有關(i)股本重組項下之新股；及(ii)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文；
- (f)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香港法院已頒令，將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撤回本公司清盤呈請之同意傳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法院聆訊；及
- (g) 所有除外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從本集團轉讓予新公司。

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撤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而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協議後，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75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11%。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持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新股之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倘於溢利預測期間內發生對該通函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投資者於重組協議完成後之股權

本公司於緊接重組協議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股本重組完成前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		(僅供說明用途) 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認購股份	-	-	-	-	750,000,000	88.94	750,000,000	70.11	750,000,000	67.58
王博士	609,400,000	32.68	30,470,000	32.68	附註	-	附註	-	附註	-
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00,704,000	10.76	10,035,200	10.76	附註	-	附註	-	附註	-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187,481,600	10.05	9,374,080	10.05	附註	-	附註	-	附註	-
公眾股東：										
— 債權人股份	-	-	-	-	-	-	40,000,000	3.73	40,000,000	3.60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	-	-	-	-	-	-	-	-	40,000,000	3.60
其他公眾股東及包銷商促使之承配人	867,194,400	46.51	43,359,720	46.51	93,239,000	11.06	279,717,000	26.16	279,717,000	25.22
小計	867,194,400	46.51	43,359,720	46.51	93,239,000	11.06	319,717,000	29.89	359,717,000	32.42
總計	1,864,780,000	100.00	93,239,000	100.00	843,239,000	100.00	1,069,717,000	100.00	1,109,717,000	100.00

附註：於完成上文所示之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王博士、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福廣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以下之權益並歸類於其他公眾股東組別。

委任候任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委任兩名候任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以及三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已完成重組協議，該等委任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孫粗洪先生、蘇家樂先生、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各自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50歲，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現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控股股東，以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控股股東，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孫先生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任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止。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46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蘇先生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孫克強先生」)

孫克強先生，54歲，持有澳洲莫那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克強先生於國際金融、企業融資、企業規劃、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出任多間國際銀行、會計師行、香港機場管理局和科技信息公司之行政職務。孫克強先生現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和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斌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42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蔣先生曾擔任多間國際銀行和金融機構之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結構性債務及／或股權融資。蔣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黃慧妍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30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資訊科技學士學位。黃女士現擔任項目分析師，並於組織變革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各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組成。孫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蔣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兩名新任執行董事及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將任期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除卻孫先生擁有認購股份之利益)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及
- (f)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各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由於已完成重組協議及委任上述董事，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委任法定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蘇家樂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

本公司欣然宣佈，陳玉儀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陳玉儀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43歲，持有澳洲莫那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陳女士亦為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委任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代理

為緩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碎股買賣之困難，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將擔任代理，以於二零一二

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新股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新股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新股之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湊足為一手新的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之麥頌聲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電話號碼：(852) 3513 8000)。新股碎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買賣新股碎股之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買賣新股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2室(電話號碼：(852) 3162 6689及傳真號碼：(852) 3162 6687)，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及蘇家樂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及黃慧妍女士。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